

## 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股东借款的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为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现金。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为补充日常流动资金，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公司股东蔡文曙借款人民币 2,040,00 元用于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利率为 6%一年，交易标的为现金。

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蔡文曙为公司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（刘国联与蔡文曙、罗一夫为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下同）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2,837,8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7.2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罗一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

董事长。持有公司股份 6,621,61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40.13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刘国联为公司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总经理。持有公司股份 5,093,55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7%，为公司关联方。

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补充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罗一夫、刘国联、蔡文曙为关联董事，关联董事罗一夫、刘国联、蔡文曙须回避表决。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该议案不表决直接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刘国联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街大陆庄园 3 号 A2A05	-	-
罗一夫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7 号 2 栋 1 楼北侧	-	-
刘国联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新街大陆庄园 3 号 A2A05	-	-

### (二) 关联关系

蔡文曙为公司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刘国联为公司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总经理。

罗一夫为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。

#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，加强公司资金流动性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文曙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4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，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利率为 6% 一年。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资金拆借为有偿使用，借款利率为市场正常水平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为加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，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是必要的。

##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其他股东利益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经营成果，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《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通合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